Part1

第廿四章

● 申命記第二十四章,記述有關娶妻、再婚、借貸、雇工等條例。

這章聖經固然對孤兒寡婦和貧窮人說話,但今天也特別對作領袖的說話,就是要我們不可屈枉正直。作為有權柄的人,我們的確有可能會屈枉正直;作為一個有**財富**的人,我們也有可能會欺壓貧窮。

神曾說:「我**喜愛憐恤,不喜愛祭祀**。」神是憐恤人的神,所以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。因此我們也要憐恤他人,以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【太 9:13 經上說:『我喜愛憐恤,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,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,乃是召罪人。』

申命記 24:1:

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,見他有甚麼<mark>不合理的事</mark>,不喜悅他,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。 『不合理的事』

- 『不合理的事』,原文是"赤裸"的意思,這個字在別處經文有翻譯為"赤露" 【哀1:8 耶路撒冷大大犯罪,所以成爲不潔之物;素來尊敬她的,見她赤露<06172>就都藐視她;她自己也歎 息退後。】。也有的章節譯為"羞辱"如
 - 【利 20:11 與繼母行淫的,就是羞辱了<06172>他父親,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,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】
- 這意思是說,妻子暴露出**丈夫不喜悅**的事,致使丈夫恨惡她,但不是淫亂的罪, 因為淫亂的罪是要用石頭打死的【申 22:21-22】。
- 休妻有兩件事情要作:
 - <mark>第一</mark>需要有一個正式的寫休書,防止以後先生亂說話,也好讓被休的妻子憑著該休 書可以再結婚。<mark>第二</mark>個就是「要指出她有作什麼不合理的事」。
- 不過在「新約」耶穌的教導;我們根本不可以休妻,因為婚姻是神配合的,人不可以分開。

申命記 24:1~4

- 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,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,不喜悅他,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。
-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,可以去嫁別人。
- 24:3 後夫若恨惡他,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,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,
- 24: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,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;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 地被玷污了。
- 以色列婦女再當時的社會地位非常低,常被看作是男人的產業,以致當時的男子 有休妻的風氣,一個被丈夫休棄的妻子,就不在是父親的財產,因此婦人若失去 丈夫,就等於失去保護。
- 被休的婦人再嫁後,如果還是再次被休掉,或後夫逝世,前夫還是不可再要回她; 其實這是保護婦女的條例,①因為前夫已經不是出於愛;②更何況婚姻是聖潔的, 不是喜歡或不喜歡的問題,而是一種『生命的約定』,不可以隨便的事。
- **還有:**在耶利米 31 章全章中,說出神如何對待一個背約的"妻子"以色列。
 我們人雖無法恢復與神的合一,但神的恩愛要來恢復這合一,神的子民該從這條例中體會神的心意,不隨從自己的愚昧,作出會後悔的事。

【耶利米書 31:3 古時(或作:從遠方)耶和華向以色列(原文是我)顯現,說:我以永遠的愛愛你,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】

申命記 24:5

24:5 「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,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,可以在家清閒一年,使他所娶的妻快活。

- 在【申20:7】已經提過,訂了婚還沒結婚的人,也不可以去當兵,恐怕他戰死 沙場;現在這裏則是明文規定,剛結婚的人一年內都不可以將之徵召入伍;這主 要的用意,就是避免剛結婚還沒有生下兒女,就使女人成為寡婦,是一種殘忍的 事。
- 這也看出,神是看重婚姻,因為婚姻是神所定規的,人需要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,要管理這地,也要管理海裏的魚,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,這是神的旨意,如要後裔多,就必需靠婚姻,使婚姻喜樂。。

【創 1:28 神就賜福給他們,又對他們說:「要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,治理這地,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,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】

- 讓他清閒一年在家,神希望給他們安排這個容易得著後裔的機會;因為有了後裔, 不僅是生命的擴張,也使人永遠蒙紀念,他的名字長久留在神的百姓的名冊上, 也就是說,他和他的子孫可以永遠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
- 神讓我們在享用夫妻的恩愛中,衛的是要我們去體驗神是如何的等候人來與神和好,等候恢復「人與神」合一時的歡樂;正如同新婚夫妻的「人與人」合一的歡樂;也就是在新天新地的時候,羔羊的妻的教會,在主的眼中仍然是新婦,主與祂的教會永遠是活在新婚的恩愛中,不住的在單單享用愛的滋潤。

申命記 24:6

24:6 「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,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。

- 「磨石」是用來磨麥子的工具,是每個家庭生活必備的器具,拿走人家的磨石作抵押,等於是拿掉債務人的生活工具,是會讓債務人陷入生活困境,是很不人道的。這樣的動作,是被嚴格禁止。
- 借東西給別人的人,的確是有權利要求用抵押品來保障他的利益;不過神是要祂 的子民,能學習站在別人的處境中,對別人的地位上表同情,懂得體恤人。這也 是神的生命。

【腓立比書 2: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,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】

申命記 24:7

24:7 「若遇見人<mark>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,當如纔待他,或是賣了他,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。這樣,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</mark>

- 不可以強迫的方式綁架窮人當奴隸,除非他為了還債自願成為奴隸來抵押債務。 【出埃及記 21:16 「拐帶人口,或是把人賣了,或是留在他手下,必要把他治死。】
- 『拐帶<01589動詞 偷竊,偷走,拿走>』原文是『偷』;
- 拐帶,是罪,是死罪。因為神造人的生命,人不能隨意買賣這生命,如同當時巴 比倫買賣人口的,這些都是撒但的作為。這也是犯了【第八條誡命】「不可偷盜」。 【啓 18:12 這貨物就是金、銀、寶石、珍珠、細麻布、紫色料、綢子、朱紅色料、各樣香木、各樣象牙的器皿、 各樣寶貴的木頭,和銅、鐵、漢白玉的器皿,】

【啓 18:13 並肉桂、荳蔲、香料、香膏、乳香、酒、油、細麵、麥子、牛、羊、車、馬,和奴僕、人口。】

申命記 24:8

24:8 「在大痲瘋的災病上,你們要謹慎,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。我怎樣吩咐他們,你們要怎樣遵行。

- 大麻瘋病,是從人內皮長出來的病,會污穢全人,也污穢衣服;凡患有這大麻瘋病的人都要從人群中隔離;在屬靈意義上,患大麻瘋的就是不潔淨的【利十三, 十四章】
- 患上大痲瘋的,都要在營中隔離,因為大痲瘋是會傳染的,會使別人受累的。
- 若只是自私的強調『愛』,而不照吩咐到營外去,只希望要求弟兄們體卹自己, 容許自己繼續留在營內,這就不是愛心的請求,而是作了不義的事。
- 雖然獨自在營外生活是不好受,又孤單、又不方便、又像是羞辱了自己,並且痊 癒的檢定又是那麼的麻煩,但是為了不給弟兄為難,還是默然的到營外去,這樣 作實在是美事。
- 如果把得到「大痲瘋」預表為罪的話,那也就是說得到「大痲瘋」的人,應該要 默默的承認自己的罪,接受神的處罰,而不能有任何的怨言。

申命記 24:9

24:9 當記念出埃及後,在路上,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。

- 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,她和摩西的哥哥亞倫,就因為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,而來毀謗摩西;米利暗的『**驕傲**』行為得罪神,因此神責備處罰她,使她長了大麻瘋。【民12:2 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,不也與我們說話麼?」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】
- 米利暗 她不因為自己有先知的職事,也不因為自己在婦女中作領袖的地位,還是默默的在營外生活了七天,與神的交通是中斷的七天,但是神仍憐恤的醫治米利暗,讓她悔改。
- 會愛人的是不會計較自己付出的有多少,只是注意為別人卸下多少重擔。會被別人愛的也不去計算自己接受了多少,只是存著感恩的心去享用。
- 就如同神為我們捨去祂的獨生子,如過神也計較祂所付出的是多少,那我們就沒 有這救贖的恩典可以享用。

申命記 24:10~13

24:10 「你借給鄰舍,不拘是甚麼,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

24:11 要站在外面,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

24:12 他若是窮人,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

24:13 日落的時候,總要把當頭還他,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,他就為你祝福;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

- 不准進入債務人的家中,拿取財物,必須是借貸人自己覺得可以抵押,親自拿出來才可以,尤其是衣服,那是遮蓋用的。因為在巴勒斯坦地方,早晚溫差甚大, 白天還可以,夜晚貧窮人若是沒有外衣,就失去用來取暖的蓋被了。
- 舊約是允許向人借貸人,拿取「當頭」作抵押;但是會向人借貸的人,本身一定 是有需要的人,也許就是窮人;所以神的百姓不主動的去要抵押品,何況神的百 姓卻生活上所需的豐富,都是因著神的紀念而擁有的。
- 因此能夠將錢藉人的人,①必須同時也要有愛,②絕不可拿取別人每天生活上必需的磨石,③也不可以進入他家拿當頭,④日落時候要把作當頭的衣服還他,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睡覺,他就為你祝福。

- 我們既然是接受了神的同情與體恤的人,我們也應該將同情和體恤給別人。
- 神說,你對他好一點,這樣他會為你祝福,這樣神會以此為你的義。 我們本身沒有義,義必須是從神而來的。

申命記 24:14~15

24:14 「困苦窮乏的雇工,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,你不可欺負他。

24:15 要當日給他工價,不可等到日落,因為他窮苦,把心放在工價上,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,罪便歸你了。

- 他若不窮苦,就不必要當僱工,我們不當天付給他工錢,就是欺負他,是虧欠了 他。
 - ①神的子民要學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問題,而不是站在自己的利益立場去作考慮。
 - ②站在別人的地位上,才能體會別人的困苦與需要,才會激發我們體卹與同情別人的心意。
 - ③人的難處就是不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事情,自己沒有難處,並不等於別人沒有困苦。
- 神是體恤人也同情人的,我們跟得上祂的心意,同情有困苦的人,我們如果這樣作,就能得到神的祝福,並且在耶和華你神面前,就是你的義了。
- 我們如果虧欠人,那我們在神面前受也會受虧損,因為我們堵住了神的生命,不 讓祂的榮耀豐富顯出來。
- 如果我們虧欠工人的工價,就是不義;講定的工價當天要給足,神是無所不在的,, 神也是為人伸冤的,一個敬畏神的人是不能剋扣工人的工價,特別是窮苦的人, 因為神要人顧念窮苦人

【申 15:7 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,無論哪一座城裏,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,你不可忍著心、揝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】

- 這是對雇工生活的一種保障方式,避免窮乏的雇工陷入生活困境。就算是寄居在 他們當中的外僑,也必須受到基本生活的保障。這也是一種不可以欺負外僑的法 律規定。
- 給工錢,要早一點給!我們當然記得【馬太福音 20 章】那葡萄園的比喻,工錢 是到日落才給,是事先講好的,**是臨時工**。
- 他窮苦,所以把心放在工價上。他做工時,一直在想,我今天要得多少錢。你要 先給他,不要叫他擔心!他在擔心,拼命求神時,聖經上說,他一求,你就有罪 了。

申命記 24:16

24:16 「不可因子殺父,也不可因父殺子;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

■ 這節清楚說明了誰犯罪,誰負責,不可以牽連別人。這樣可以避免有權勢者對弱勢者抄家的惡劣行徑,或是因為與家人不和,而故意陷害入罪。

【耶利米書 31: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;凡喫酸葡萄的,自己的牙必酸倒。」】

- 罪引入死亡是肯定的,罪不能轉嫁給別人也是肯定的,因為神的正直使各人承擔各人自己的罪。
- 雖然說我們眾人成為罪人,是因著亞當一人的緣故,但是我們各人會被定罪卻是因著自己所作的;因問那不信的罪,只要我們一信靠主,就必定得救。

【啓示錄 20: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,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】。

■ 這裡一方面讓我們看到上帝是很公平,不因為父親的罪而刑罰兒子;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承認祖先的罪惡,也可能遺傳、影響到下一代(亞當)。

申命記 24:17~18

24:17 「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,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。

24:18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。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,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「寄居的」表徵在地上沒有家,不屬於這個地,是暫時的,他們盼望有自己的家鄉。

「孤兒」是沒有父親的人,沒有從家人來的幫助,沒有長者的幫助。

「寡婦」是沒有丈夫的人,沒有從丈夫來的幫助,獨居無靠。

 從寄居者的情況看,他們需要有從神來的愛,他們現在是在以色列人中寄居, 就如同當時以色列在埃及寄居時受苦的時候,以色列人他們向神發哀聲,神聽 見了,就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,帶他們到神為他們預備的家鄉『迦南 地』。

【出3:7 耶和華說: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,我實在看見了;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,我也聽見了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,】

- 孤兒和寡婦沒有屬地的幫助,他們只有依靠神 【提前提摩太前書 5:5 那獨居無靠、真爲寡婦的,是仰賴神,畫夜不住的祈求禱告。】。
- 向寄居的和孤兒『屈枉正直』,和『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』,神都不同情,這樣 是以損害人來維持自己的利益,是神所不允許的。
- 寄居、孤兒、寡婦,都是比較貧窮可憐的,神要我們對他們有良善,不要欺負 他們。
- 「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」。意思就是,以色列人曾經餓過肚子,以色列人知 道餓肚子的痛苦,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』。
- 我們人都很容易忘記,自己受過的傷害,不但不能對別人有良善的做法,反而 會有「媳婦熬成婆的心態」,就是更變本加厲。
- 我們要知道耶和華曾經救贖我們。①要記得我們是怎麼被救贖的,②也就是記得那些欺負以色列人的埃及人,神如何打擊他們;所以今天我們要是在幫助別人的時候,卻想使用這份能力去傷害人,那會受到神的處罰是會很大的。
- 神願意祂的子民享用祂的愛,也要祂的子民能將神的愛傳播給人;神要祂的的子民享用祂恩典,同時也要祂的子民,因為得著神的恩典,而成為恩典的供應者。

申命記 24:19~22

24:19 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,若忘下一捆,不可回去再取,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,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24:20 你打橄欖樹,枝上剩下的,不可再打;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

24: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,所剩下的,不可再摘;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

24: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,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這在【利未記 19 章、23 章】都提過。:你不要割盡田腳,就是不僅割剩的不要回去再拿,留給別人,有時還要故意留一些給別人。

● 神已經賜福我們,我們要因著祂的恩典,轉而賜福給別人,而神就繼續賜福我

們。這對孤兒、寡婦,對你自己,都是好,上帝喜悅我們這樣。

【哥林多後書:10 那賜種給撒種的,賜糧給人喫的,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,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;】

- 在田問留下莊稼一捆,在橄欖枝上和葡萄園中要有留下的果子,就成了神的百姓 在生活上的操練,使他們不只是不欺負人,顯明正直,而且更進一步,給人得 供應,顯明恩典。
- 神的子民會紀念寄居的,和孤兒寡婦,讓這些人在恩典中一同有享用,神的應許 就說,"這樣,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,賜福與你。"
- 『莊稼』是供應生命的糧。『橄欖』是供應油,預表聖靈。
- 『葡萄』是供應酒,預表喜樂;要使寄居的,孤兒和寡婦生命滿足,聖靈充滿, 生活喜樂,使他們敬畏、感謝眷顧他們的神。在新約中,也說到基督徒應該都是 寄居者,是孤兒,是要求伸冤的寡婦。
- 基督徒不應依靠人,也不是依靠自己的能力、辦法;而是專心的仰望神帶來生命糧,聖靈充滿的平安和喜樂,過一個真正寄居者,真正孤兒,真正寡婦的生活, 等候天上的家鄉。
- 當我們在田間收割莊稼,要留下一捆給孤兒寡婦。為何要憐恤他們?因為神曾在 埃及地憐恤我們,拯救我們,並賜我們土地為產業。因此我們當記念神從前在我 們身上的作為,並要以同樣的方法待人。我們待人不要忘恩,也要給人恩典,藉 此記念神給我們的恩典。

【撒迦利亞 4:3 旁邊有兩棵橄欖樹,一棵在燈盞的右邊,一棵在燈盞的左邊。」】

【撒迦利亞 4:6 他對我說:「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。萬軍之耶和華說:不是倚靠勢力,不是倚靠才能, 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】

【士師記 9:13 葡萄樹回答說:『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,飄颻在眾樹之上呢。』】

【彼前 1: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細亞、庇推尼寄居的, 】

【約14:18 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,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】

【路 18:3 那城裏有個寡婦,常到他那裏,說:『我有一個對頭,求你給我伸冤。』】

【路 18: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,我就給他伸冤吧, 免得他常來纏磨我!』」。】

Part2

第廿四章

律法是根據神的性情而頒定的,我們越是遵行律法的內容,我們就越接近神的性情;律法也是神永遠的性情的流露,因為神是愛的生命,神的子民也應當在生活中,把『愛』的生命顯現出來。

可惜一般人對於『愛』都是偏重在感情上有享用它,卻忽略『愛』的真正含意是『既享用『愛』,也要懂得將『愛』使用在別人的身上』。

申命記 24:1~4

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,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,不喜悅他,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。

● 在「新約」就有法利賽人拿關於離婚的問題來問耶穌 -- 『這就是根據 申 24:1 的這 條律法』

【馬可福音 10: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: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?」意思要試探他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3 耶穌回答說:「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?」

【馬可福音 10:4 他們說:「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」】

【馬可福音 10:5 耶穌說:「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,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;】

- 在當時『祭司都是撒督該人』, 而猶太人的經學教師,都是由法利賽人(文士) 擔任;不過因為當時法利賽人分為兩派
 - ①稱為「希列」學派(Hillel),這是比較自由派的。「希列」派的人則認為只要不喜歡,即使是丈夫對妻子煮的飯菜味道有意見,或是對於妻子的穿著覺得不好看,都可以認為「可恥的行為」。
 - ②稱為「沙麥」學派(Shammai),這是比較保守派的。「沙麥」學派認為除非是妻子出軌(如婚外情)了,也就是感覺太太有可恥的行為才可以離婚。
- 我們如果試著想像,「舊約」的社會,女性是無法單獨謀生的,尤其在罪惡的世界裡,女性比較勢單力薄,天天跟著想休你的老公生活,如果說不可以離婚,那對於女性的傷害是有多大,不然要是像;【申命記 22 章】的先生因為不喜歡他的老婆時,所採取的行為,硬是說她沒有貞潔的憑據,想要置她於死地,並奪回聘金,所以這個條例,應該是摩西認為對當時對女性的最佳保護,而不得不設下的條例。
- 這個條例有著嚴肅的一面,神百姓知道,①人們總是憑自己的愚昧在行事,而對於「夫妻合一」的關係為所造成的傷害,單靠人是無法挽回的。②要是人連人與人的合一關係都不能恢復,哪可能恢復「人與神合一」的關係。
- 另外神也藉著這條例,向人表明,唯有祂的有恩典和能力,才有能力去挽回,人 對於『與神合一的關係的破壞』。
- 如:神吩咐先知何西阿再娶他那因淫亂而離婚的妻子,表明祂對祂百姓的關切和 拯救。

【何西阿書 3:1 耶和華對我說: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,就是他情人所愛的;好像以色列人,雖然偏向別神,喜愛葡萄餅,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」。

申命記 24:9

24:9 當記念出埃及後,在路上,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。

其實米利暗的事,說出三件事:①就是任何人得了大痲瘋,一定要完全好了,才可以回到人群中生活,這是指衛生方面。②就是在罪惡的事上,也是希望他完全得到潔淨了,回到聖潔生活後,才在回到教會裡,重新團契生活。③米利暗 她不因為自己有「先知的職事」,也不因為自己「在婦女中作領袖的地位」,她還是默默的在營外生活了七天,認罪悔改。

申命記 24:13

24:13 日落的時候,總要把當頭還他,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,他就為你祝福;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 義了。

- 我們本身沒有『義』,『義』必須是從神而來的。 【申6: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,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』】,
- 當我們領受了神的恩典,我們有行為上的『義』,就是對人的良善,對人好,還要有我們的這樣的信心和我們的這個好行為,讓別人對我們有祝福,並將歸榮耀給神;因為一般人是作不出這種行為的,一般人只會幫助三類型的人,①他所愛的②他喜歡的③曾經幫助過他的人;因此只有基督徒生命的基督,能很自然的行出『義』來,這就讓接受我們幫助的人因感謝我們而認識上帝,也能同時對我們發出祝福歸榮耀給神。
- 這也讓我們學習到, 在教會中,我們是要對人好,但不應只是分送財物上的供應支助而已,那會變的如同「慈濟」或「法鼓山」的做法一樣,只是滿足人們的物質生活,(我們傳福音,的確都是說請他吃喝一下,可以拉近感情);我們是生命的宗教,我們是希望人們領受了我們的幫助,我們的福音後,生命上能有改變;也就是希望經由我們的服事,讓他們也能成為一個服事人的人。

【約翰福音 6:26 耶穌回答說: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,你們找我,並不是因見了神蹟,乃是因喫餅得飽。】 【出埃及記 32:6 次日清早,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,就坐下喫喝,起來玩耍。】

『申命記 24:16 VS 出埃及 20:5;出 34:7;民 14:18;申 5:9』

A)『祖先咒詛』

【申命記 24:16 「不可因子殺父,也不可因父殺子;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】 不過【出 20:5】好像說一人恨神,就要追討他的罪,直到三四代,那豈不是兒子擔當父親的罪嗎?

【出 20:5 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他,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;】

【出 34:7 爲千萬人存留慈愛,赦免罪孽、過犯,和罪惡,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,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、四代。」】

【民 14:18『耶和華不輕易發怒,並有豐盛的慈愛,赦免罪孽和過犯;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,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、四代。』】

【申 5:9。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他,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、四代;】

A)首先「祖先咒詛」

1)不知道各位是否聽過「祖先咒詛」,「祖先咒詛」理論認為,如果祖先犯罪,上帝就會往下施報應到三四代。

所以,我們必須畫出三代、四代、甚至更多代的祖先族譜,然後進行屬靈檢視,才能除罪?

- 2) 但是用這種經文來作為「祖先咒詛」理論的依據,實在太離譜。因為**撒母耳**不虔誠?還不用一千代,到下一代就完了。**大衛王不虔誠**?還不用一千代,到他孫子那代就報銷了。
- B) 『經文的翻譯』
- 3) 【出 20:5】『追討他的罪』,其他原文譯本翻成『計算恨我的罪』 【『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的神,計算恨我的父親們和兒子們的罪到第三和第四』】。

這節經文說的第三和第四代的子孫都是恨神的,所以並不是祖父恨神,孫子不恨神,也要擔祖父的罪。

● 事實上,『三代、四代』 這些經文只是在表示:得罪上帝,很容易禍延子孫。 敬畏上帝,很容易福延子孫。

而上帝的慈愛,比上帝的刑罰還大還長遠。

上帝的刑罰比較小(用三四代來表示),上帝的慈愛比較大(用千代來表示),用這 樣來**做對比**。

C)更何況『罪的『後果』和罪的『本身』』是不一樣的

【耶利米哀歌 5:7 我們列祖犯罪,而今不在了;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】

【以西結書 18:20 惟有犯罪的,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,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,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】

【申24:1624:16 「不可因子殺父,也不可因父殺子;凡被殺的都爲本身的罪。】

更何況『罪的①『後果』和罪的②『本身』』是不一樣的

①『**罪的後果**』:祖先犯罪之後的①『**罪的後果**』,是會影響後代,這部分,沒有人會否定。

如果以醫學上的例子:「得性病的媽媽」,那小孩子很容易變成畸形。「得性病的媽媽」即使認罪悔改,並不太能改變她孩子已經畸形的事實。

這說明,很多時候,罪的後果,是在罪被潔淨之後,依然會存留的。

②『**罪的本身**』:除了人類原罪之外,是沒有遺傳的。因為聖經中不斷強調的,都是個人擔個人的罪。

我們如果還是想透過,代替祖宗認罪,來清潔除掉祖宗殘留在我自己身上的罪,來達到使自己的苦難能夠消除的目的。那這就已經是很嚴重違反聖經中的教導,否認『主耶穌寶血已赦免我們的罪了這個觀念』。認為主耶穌的寶血,還不夠?

還需要我們自己去找出祖先犯罪的家族譜,為這些罪來認罪之後,才能得到真正 的潔淨的?

D)『父親吃酸葡萄,兒子牙也酸倒』錯誤的觀念

『父親吃酸葡萄,兒子牙也酸倒』的觀念,是以色列人當時的觀念。

【耶利米書 31 章】也有類似的觀念,甚至到了主耶穌時代,門徒似乎依然有這種觀念存在。但重點是,上帝的觀念不是這樣的。

【以西結書 18:2 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父親喫了酸葡萄,兒子的牙酸倒了』呢?」)】

【耶利米書 31:29 當那些日子,人不再說:父親喫了酸葡萄,兒子的牙酸倒了。】

【約9:2 門徒問耶穌說:「拉比,這人生來是瞎眼的,是誰犯了罪?是這人呢?是他父母呢?」】

【以西結書 18:20 惟有犯罪的,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,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,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)】

【耶利米書 31: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;凡喫酸葡萄的,自己的牙必酸倒。」】

事實上,整個以西結 18 章,都不斷詳細說明『父罪子擔』的觀念是錯誤,『各擔己 罪』的觀念才是正確。

- E) 到底 『父罪』是否要由『子還』?
- 1. 【申命記二十四16】是指出,兒子不能因父親的罪而被殺害。不過
- ①【撒母耳記下 12:15~18】,大衛與拔士巴所生的兒子,卻因父母的罪孽而死。
- ②【撒母耳記下 21:1~14】還有 為了要使持續了三年的饑荒結束,掃羅的七個孫兒被殺,只因為掃羅所犯的罪
- 2. 【申命記二十四 16】所記載的,是一條概括的命令;假如作子孫的沒有牽涉入先祖所犯的罪中。那麼,在世上的法庭及政府就不能把父親或祖先的罪名推到兒子或 後代的身上。
- 3. 聖經清楚指出,在神面前,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。假如某人因惡行而有罪、或不信、不悔改、不相信主耶穌藉著寶血,在祭壇上所彰顯的恩慈;那這人將會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亡,他之所以會死,並非因父親犯罪之故,是因為他們的不信。
- ①在大衛及拔示巴喪子的那個情況裡, @當拔示巴仍然是烏利亞的妻子時, 卻懷了 大衛的骨肉, D是基於神的審判, 因為這對父母所犯的是死罪。 ②因此, 那孩子不 是因父母所犯的罪而受懲罰, 反而是因著嬰兒之死, 父母便受到懲治。

②至於掃羅王孫兒之死,因為所牽涉的並非一般罪孽;@這次殺人事情與國家的罪有關,以色列全國都受影響。D掃羅屠殺基遍人,這些事件嚴重地破壞約書亞與基遍人奉耶和華之名所立的約【書 9:3~15】。ⓒ雖然基遍人當時是施詭計和以色列人立約,但以色列全國在以後的日 子裡都受制於這個誓言了。@當掃羅身為以色列政府的首領而向無辜的基遍人施加暴行,破壞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所立的約;@神就以饑荒來懲罰,因饑荒而死的人為數眾多,這迫使大衛求問神;神回答大衛:「這饑荒是因為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,殺死基遍人。」①雖然在基利波山之役掃羅及其兒子已經被非利士人擊殺戰死沙場;不過他們所犯的罪,必須要有所補償。@所以這血仇必須報復在掃羅的七個後裔身上;正因為『七』這個數目象徵了神的全部工作。

申命記 24:1~4 『離婚與再婚』

【申命記 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,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,不喜悅他,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 夫家。】

【申命記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,可以去嫁別人。】

【申命記 24:3 後夫若恨惡他,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,或是娶他爲妻的後夫死了,】

【申命記 24: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爲妻,因爲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;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爲業之地被玷污了。】

● 出埃及後,風俗雖然沒變,但離婚要付的代價卻變少了,以致離婚變得更容易。 摩西為要遏止當時的休妻風氣,並給于女方應有的保障,就制定【申命記24:1~4】 的條文,准許他們休妻。

但是,這條文並未「命令」人離婚,乃是假設離異已然發生,男子若欲離婚,必 須給妻子一紙「休書」,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,免於被視為淫婦以及男 方離婚後再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。

- 「離婚」這詞跟砍樹甚至是砍頭的詞有關係,是將一些曾結連在一起的東西分離, 因此,從申命記的理解,離婚是一種切斷肢體,不可能不傷害到對方。這也就是, 雖然舊約的律法不贊成離婚,但卻承認一些婚姻是破裂了。為了社會的需要,需 制訂一些制度來保障離婚的婦人。所以,消極來說,律法是嘗試在這充滿罪惡的 世界中儘量保存上帝對婚姻的理想。
- 被擄歸回後,離婚變得越來越容易、越普遍,因此瑪拉基先知提醒百姓,上帝是 憎惡離婚的。

【瑪拉基書 2: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: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!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,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】

二、新約背景:

- 新約有關離婚的資料是在舊約律法之下所寫成的,當中也受到一些希臘、羅馬的習俗所影響。
- 所以【申命記24:1~4】就成為新約時代探討離婚的背景。
- 在耶穌時代,婚姻關係存在著兩個破壞性因素。

<mark>第一</mark>,在離婚方面,猶太法律規定:「與女子離婚,無論她同不同意都可以,但是 與男子離婚,必須要他自己同意才行。」

第二,離婚手續太簡便。加上拉比們對【申命記24:1~4】有不同派別的見解與教導,

11 的 16 NOV-11-2015

眾說紛紜,**甚至在羅馬時代,姦淫罪已從死刑律例中排除**。 因此,在耶穌時代,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,甚至是法利賽人,都常有休妻另娶的事。

● 我們現在來看新約怎麼說?以【馬太福音19:3~9】為主要經文神設立婚姻的理想與旨意是美善的;但隨著人類始祖的墮落,婚姻狀況離上帝的理想越來越遠。

【創 1:27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】 【創 2:24「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爲一體。】

馬太福音19:3

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,說: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?」)

- 一般猶太人根據【申命記24:1】,並不禁止人休妻,只是對休妻合法的理由,卻 有不同的看法。
- 其中又以沙買(Shammai)及希列(Hillel)兩大學派為主。
- 這次法利賽人再以「可以休妻?」來試探耶穌,其目的是故意把耶穌陷在爭論之中。因為,①耶穌的立場若太寬鬆,便會牴觸摩西的吩咐,可以藉此控告耶穌;②若太嚴緊,便會失去百姓歡心。還有,這個問題在政治上極為敏感,耶穌若不小心,很可能因斥責希律休妻另娶希羅底而像施洗約翰一樣招致殺身之禍【馬太14章:施洗約翰因責備希律而被斬死】。

馬太福音19:4~5

19:4 耶穌回答說:「那起初造人的,是造男造女,

19:5 並且說:『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?)

● 當法力賽人問休妻的問題時,耶穌直接引用【創世記1:27】和【創世記2:2】直 指神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,說明男女婚姻的神聖關係,是神所親自設立、崇高的 理想。並以此反詰問法利賽人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?

【創世記1: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】 【創世記2:22:2 到第七日,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,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,安息了。】

主耶穌要他們留意的,是那起初造人的神,而不是留意摩西。神先創造男人,然後造女人,使二人結合成為夫妻。神並沒有為男人造兩個女人,也沒有為女人造兩個男人。所以休妻另娶的,明顯是違背神起初的本意。

【創世記2:24 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爲一體。】

- 「連合」原文字義是附著、黏著,黏在一個人身上。夫妻二人如同二張紙用漿糊 黏在一起,硬要拆開,將彼此受傷。
- 「二人成為一體」並非單指性交,也非指生育,而是夫妻兩個人身心靈全人的結合。夫妻彼此成為對方生命的一部份,有生命的交流,有共同的人生價值,和諧共處,水乳交融,是一種極度親密、深厚愛的表現。
- 「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」,除表示二人合而為一的緊密關係外,也意味著 這關係的持久與排他性,絕不容第三者侵入。
- 這命定不僅包含物質的,也包含屬靈的事,因為一男一女在婚姻上的結合,象 徵基督與教會的合一。

- 【弗5: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,如同愛自己的身子;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】
- 【弗5: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,總要保養顧惜,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,】
- 【弗5: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(有古卷加:就是他的骨他的肉)】
- 【弗5:31 爲這個緣故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爲一體。】。

馬太福音19:6

19:6 既然如此,夫妻不再是兩個人,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,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。」)

- 「一體」二字在此生動地表達了一種婚姻觀,即婚姻不只是人們圖求方便或維持 社會傳統習俗的行為,它的意義更深刻得多。
- 「配合」原文是用軛連結,希臘人不只是把夫妻「結合」,而是「結連在一軛」, 使兩者共同勞苦,共擔課題。
- 「人不可分開」,兩性結合既是出於神意,人不可自行分開。男女結婚不只是自己喜歡,或生活上有伴萬事方便而已,而是上帝按照祂的心意創造的。男女在結婚以後不再是兩個分開的人,乃是「一體」的了。
- 「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」,上帝在創造之時所制定的男女的連合,在一夫一妻制中實現出來,任何人都無權將之分開,夫妻的關係是「神配合的」,這句話本身也表明有「約」的內涵,亦即,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關係,或是兩個家族的姻親關係,而是有上帝參與在其中。

馬太福音19:7

19:7 法利賽人說:「這樣,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,就可以休他呢?」)

- 第7節: 耶穌以經文回應法利賽人,法利賽人也以經文反駁耶穌,說:「這樣, 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,就可以休她呢?」
 - 法利賽人這個問題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上,因為他們視摩西的吩咐為**絕對的 命令**。 而耶穌既說夫妻不可分開,就是牴觸摩西的這個吩咐了。
- 事實上,對【申命記24:1~4】最好的解釋是,把第1至3節看成條件句,把第4節當做總結,旨在禁止男子娶回離異後改嫁別人的前任妻子。 【24:1 「人若娶妻以後,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,不喜悅他,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 - 【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,可以去嫁別人。】
 - 【24:3 後夫若恨惡他,寫休書交在他手中,打發他離開夫家,或是娶他爲妻的後夫死了,】
 - 【24: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爲妻,因爲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;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爲業之地被玷污了。】
- 這樣,就很清楚,摩西只是假設有休妻的情況,也允許人這樣作,而不是「吩咐」 人必需休妻。
- 因此,【申命記24章】就不是為著「離婚而設立」制度,而是在處理一些既存的事實這目的是,①為了要保護那些被遺棄的妻子,②並且節制離婚和③防止離婚成為犯姦淫的「合法婚姻」。

馬太福音19:8

19:8 耶穌說: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,所以許你們休妻,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)

- 第8 節:耶穌沒有迴避問題,反而直刺問題的核心,祂說:「因為你們的心硬」。
- 猶太人由摩西領出埃及本是些被釋放的奴僕,對於倫理觀念,極其薄弱,所以摩 西作出如此的規定,乃是「不得不」的一件事。
- 摩西在【申命記 24:1】只不過是承認在現實中休妻是既存的事實,卻被以色列人當成神的命令而實踐起來。所以耶穌才接著法利賽人的話說:休妻並不是吩咐,只是許可。

● 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,耶穌讓他們知道,離婚的問題是人心的問題,是「人心 詭詐」的表現。這種讓步是對世人「心硬」的一種遷就。

「摩西」VS「耶穌」

- 婚姻既是神起初的原意,摩西的休妻條例只是不完美的「准許」;但不表示摩西 的律例沒有得到「神的權威和允許」。因為當時以色列人心剛硬。
- 只是耶穌不能容許,把對於「人罪惡本性的無奈」讓步並且想昇華成為一條「神 聖的原則」;而且耶穌認為,理想的狀況,還是回到神最初的原則才對。

請我們留意 只有「神的命定」,「神的應許」才是帶著「祝福」與「紀念」的。 神的允許 . 只是神體諒我們的軟弱允許的。

馬太福音19:8

19:9 我告訴你們,凡休妻另娶的,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,就是犯姦淫了;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,也是犯姦淫了。」) 第 9 節:

- 神視婚姻為夫妻永久的、排他的結合,所以一般來說,人雖與妻子離異,在神眼中這婚姻關係仍然存在,人若休妻再娶,就是犯姦淫了。
- 婚姻是上帝所創造的,不可以人手來破壞,所以就算是給妻子休書,在上帝面前, 結婚關係依然存續。
- 耶穌因著人的心硬**也作了讓步**,在這裡提出了一個「例外子句」;「為淫亂的緣故」,人可以休妻。
- 然而,主耶穌只是說明怎樣的情形下,休妻才算是神許可的。卻不是說,夫妻任何一方若有淫亂的行為,就必須離婚。因為離婚總是下下策,不是神的心意。若是對方悔改,儘可饒恕,正如先知屢次說,耶和華饒恕以色列人,而稱他們為耶和華的妻子一樣。
- 我們根據符類福音經文『符類福音又稱共觀福音、同觀福音、對觀福音等,爲新 約聖經前三卷書《馬太福音》、《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合稱』。來看一 下主耶穌基督,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後;
- 『歸納出以下四點』

第一、起初上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是:一男一女的「結合」,二人成為「一體」,神所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。這是一種盟約,是終生的關係,是神的命定,是神聖的結合,絕不容破壞。

第二、因著人類罪性的墮落,人心剛硬,上帝顧念人的軟弱,允許人因著「淫亂」 的緣故,無辜方可以離婚與再婚,過錯方不能再婚。這是不得已的「允許」,不 是強制性的「命令」。 第三、即便因「淫亂」的緣故,神的心意仍是儘力挽回,若對方願意認罪悔改,仍應給予接納,並盡力、努力維繫婚姻,回應上帝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。 第四、除了「淫亂」的緣故之外,其他一切因素的離婚後再婚,各自嫁娶的當事 人,都是犯了姦淫罪,是上帝所恨惡的。

『神起初造亞當和夏娃時』

 起初神造亞當和夏娃時,因為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,是亞當的一部分,所以稱為 "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",既然如此,怎麼可能把"一肉"分開呢?所以主耶穌 說"起初並不是這樣,但到創世紀第三章,罪進到世界,由於人犯罪,才出現將 "一肉"分開的,主耶穌說"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"。

【創 2:24 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爲一體<01320 陽性名詞 血肉之體>。。】

● 休老婆等於逼她犯姦淫罪,逼她犯 【第七誡】「不可姦淫」。

●『基督徒的婚姻觀』

- ①夫妻的關係是合一見證的表明,因此,沒有甚麼感情的理由可以解除婚姻的關係, 『神所配合的,人不能分開』。
- ②神兒女的感情不是建築在肉體的滿足上,而是建築在神的心意上。合一的關係一經建立,這關係是不允許隨意去破壞。

「離婚」

基督徒回應神的要求,婚姻只應有一次;離婚的條件只有一個,就是配偶犯淫亂首先破壞了"一肉"的原則,才允許離婚。

「再婚」

另外基督徒除非喪偶,是不應再婚,否則就是淫亂。因為基督徒喪偶,表示"一 肉"的關係結束(羅七1-3),配偶有淫亂罪表明破壞"一肉"的原則。

【羅 7:1 弟兄們,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,你們貴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? 】

【羅 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,丈夫還活著,就被律法約束;丈夫若死了,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】

【羅 7:3 所以丈夫活著,他若歸於別人,便叫淫婦;丈夫若死了,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,雖然歸於別人,也不是淫婦。】

不過喪偶的,是可以再婚,結婚對象,必須是在主裡面的人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39 丈夫活著的時候,妻子是被約束的;丈夫若死了,妻子就可以自由,隨意再嫁,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。】。

『有些人常將忌邪的神 翻譯成嫉妒的神;怎麼理解嫉妒這個詞』

【出埃及記 20:5 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他,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 <07067 形容詞 忌邪的(只用於神,指對拜偶像及犯姦淫的事)>的神。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;】

【申命記 4:24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,是忌邪<07067 形容詞 忌邪的(只用於神,指對拜偶像及犯姦淫的事)>的神。)?】

【加拉太書 5: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

5:21 嫉妒<5355陽性名詞 嫉妒>(有古卷加:兇殺二字)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,現在又告訴你們,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】。

在【出埃及記 20:5】【加拉太書 5:21】 中用來描述罪的嫉妒是截然不同的。 當表示羨慕某人有某個東西而我們沒有,我們使用嫉妒這個詞。 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一個人,因為他或她有好車和房子 (財產)。 或者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一個人,因為那人所有的才乾和技能(例如運動能力)。 另一個例子是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外一個人的美貌。

我們看這節經文的時候,發現神的嫉妒和羨慕並不是因為某人有某件神想要但沒有的東西。 【出埃及記 20:4-5 說, "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;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;也不可侍奉它,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,是忌邪的神……" 注意在這句經文中神講述如果有人把屬於神的東西給了別人,神是嫉妒的。】

如果丈夫看見別人對他的妻子調情,丈夫有權嫉妒,因為只有他可以對自己的妻子調情。 這種嫉妒不是罪,而且是完全適當的。

因此,當敬拜、讚美、榮耀和愛慕給了偶像時,神的嫉妒是正當的。

【哥林多後書 11:2 中描述的, "我爲你們起的憤恨,原是神那樣的憤恨……】